

#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梅区人社函〔2021〕33号

## 关于梅州市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梅州市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梅州市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梅州市 2021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户数为 91 户。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3.1605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用 2.9389 万元。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9日



梅州市2021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被征地单位	拟征收土地面积 (亩)	全区平均征收农用地 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亩)	征地 社保 费计 提比 例 (%)	应计提的养老 保障费 (万元)
梅江区三角镇东 升村第7、第8经 济合作社	3.1605	5.1660	18	2.9389
合计	3.1605			2.9389

梅州市梅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12月9日

备注：梅江区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以梅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依据测算。